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阅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一次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同时，该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一次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五、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贤君

全奇

年 月 日